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鳳事聲字第7號

聲明異議人　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汶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竣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5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6472號駁回其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作成111年度司促字第164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下稱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原裁定於111年8月2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嗣於111年9月7日具狀聲明異議，有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及異議人之民事異議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故異議人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依汽車出租單所載相對人住所、兩造111年7月26日LINE對話紀錄所示，復參酌全家大發仁愛店與相對人自行填寫之居所僅距離260公尺，再審酌相對人簽發之

本票上所載之地址，可知相對人主觀上顯以高雄市○○區○○街00號14樓作為其居所，且客觀上亦有居住於該址之事實，故本件非相對人住所不明，無須依公示送達為之，而仍有合法送達之可能，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雖設於高雄○○○○○○○○，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然戶籍地址既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再參以異議人於聲請支付命令及聲明異議時已先後陳明相對人之居所為高雄市○○區○○路0巷0號、高雄市○○區○○街00號14樓，並提出汽車出租單、兩造111年7月26日LINE對話紀錄、GOOGLE地圖及本票等為證，是異議人既已提出相對人之實際住所與戶籍登記地不同之客觀事證，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是否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符合

公示送達之情形，即有疑義。然原裁定未查上情，逕以相對人之戶籍登記於戶政事務所，認定本件依法屬須依公示送達情形為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自有未洽，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妥當之處理。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嘉慧